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7）。2016 年 0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2,3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Bid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的议案》；
- （二）《关于 S.Kidman & Co Ltd 股权收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七）《关于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一）《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境内外合格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或银行借款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Fiagril Ltda. 股权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其中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鹏欣集团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合并列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增加上述议案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意向较多，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开始时间由原来的 2016 年 5 月 16 日 14:30 时提前至当天 10:00 时；股东参会登记时间由原来的 2016 年 5 月 16 日 9:00-12:00 时变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14:30-16:3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7）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